

关于《教学无人机用遥控器通用要求》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东莞市无人机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（东莞无人机协〔2023〕00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东莞市无人机协会于2023年7月17日组织专家对《教学无人机用遥控器通用要求》团体标准进行立项评审，所申报的《教学无人机用遥控器通用要求》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请各起草单位按照团体标准工作要求及专家评审意见，进一步加强基础数据研究，按期完成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团体标准及起草单位名单

东莞市无人机协会

2023年7月27日



附件：

团体标准及起草单位名单

序号	标准名称	起草单位
1	《教学无人机用遥控器通用要求》	东莞职业技术学院、东莞市异能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、东莞理工学校、深圳市富斯科技有限公司